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2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肖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肖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益先生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肖益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30至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小程序或访问https://eseb.cn/13Onoybp57i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访问https://eseb.cn/13Onoybp57i;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价值在线"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江红女士,总经理江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玲女士,财务总监黄增伟先生,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2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部分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装机容量及发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抽水蓄能	1028	928	111,083.89	89,303.67	24.39%
调峰水电	203	203	27,554.08	40,439.49	-31.86%①
电池储能	11.1	3	1,623.38	546.46	197.07%
合计	1242.1	1134	140,261.35	130,289.62	7.65%

注①:调峰水电2023年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1.86%,主要是来水同比下降,发电量同比减少34.36%。详见下表:调峰水电站经营数据。

二、调峰水电站经营数据

水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3年一季度平均售电价格(元/千瓦时,含税价)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天生桥二级电站	132	102,151	147,627	-30.80%	—
鲁布革电厂	60	22,176	42,702	-48.07%	
文山小水电站	11	8,985	12,765	-29.61%	
合计	203	133,312	203,094	-34.36%	0.236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关于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756)每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数额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公司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3、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期前2个工作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3)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msjyfund.com.cn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2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4.55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建龙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建龙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4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947,110.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4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4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13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 015577)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 008390;C类 00839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C类 00656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金财富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金财富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金财富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金财富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金财富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金财富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站:www.ciccwm.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金财富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财富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质押股份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17%	0.69%	2018年8月15日	2023年4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12,35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累计已质押1,082,721,5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34%,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

二、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07,112,549	99.53%	58.37%	2020年4月13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5,240,038	0.47%	0.28%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240,038	0.47%	0.28%	2020年4月13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76,191,524	51.80%	30.38%	2020年4月16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12,352,587	100%	58.65%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3月30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12,352,587	100%	58.65%	2020年5月11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00	1.17%	0.69%	2021年5月17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12,352,587	100%	58.65%	2021年6月9日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12,352,587	100%	58.65%	2021年8月25日	2023年4月10日	北京金融法院	
		125,469,534	11.28%	6.62%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4月11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12,35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累计被冻结和被轮候冻结1,112,352,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12,352,587	58.65%	1,107,112,549	99.53%	58.37%	2023年3月30日
			5,240,038	0.47%	0.28%	2023年4月10日
			48,600,000	4.37%	2.56%	2020年6月4日
			1,112,352,587	100.00%	58.65%	2020年10月30日
			1,112,352,587	100.00%	58.65%	2020年12月29日
			296,850,000	26.69%	15.65%	2021年7月6日
			279,721,968	25.15%	14.75%	2021年9月9日
			292,841,025	26.33%	15.44%	2021年10月26日
			1,112,352,587	100.00%	58.65%	2022年6月6日
			292,841,025	26.33%	15.44%	2022年10月17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依法作出(2022)京01破申5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上述冻结及轮候冻结正在陆续办理解冻手续。在重整期间新华联控股将积极配合北京市一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多笔贷款的担保人,担保人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融资工作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上述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关于新华联解除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04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邮储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邮储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 2023年0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邮储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邮储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邮储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邮储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储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DT)	182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H23006UT)	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3月22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资金分期进行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